附件六 参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、激發科學研究興趣,加強中加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,爭取國家榮譽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「加拿大科學展覽會參展規則」。

三、選拔對象

獲得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作品,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 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四、選拔件數

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。

五、獎勵

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。

六、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有關事項

- (一) 代表團之組成
 - 1、學生代表人員2人。
 - 2、陪同輔導人員2人:
 - (1)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1人。
 - (2)指導教師、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1人: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、 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,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出國輔導 人員。

(二) 活動日程

- 1、展覽日期:每年5月份舉辦,展期為一星期。
- 2、活動地點:每年不同,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
- (三) 作品規格: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,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- (四)經費: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規定 辦理,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來回機票。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 活動經費。
- (五)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。